

農藥管理法修正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81 號

第四十五條 製造、加工、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儲藏禁用農藥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